

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8 日下午 3: 30 在南京林洋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提前 5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陆永华先生召集和主持，全体董事均出席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成员及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江苏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当日《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设立江苏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 年 3 月 8 日